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6) 分期调整特殊情形处理

| 特殊情形                       | 处理规则                  |
|----------------------------|-----------------------|
| 调整期间发生资本化改造（停止计提折旧 / 摊销）   | 调整年限暂停计算，恢复计提后继续执行    |
| 调整年限结束后再资本化改造（新增原值>500 万元） | 视为新资产，重新计算调整年限并执行     |
| 实际使用年限<调整年限                | 停止使用当月，一次性调整剩余未抵扣进项税额 |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四）用途改变/非正常损失

#### 1. 按原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 （1）一般情况

**【例】**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10月份将其2026年6月份外购一批涂料（原拟用于销售，已抵扣进项税额）改变用途，将该批涂料用于职工食堂装修。涂料账面成本100万元。则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100 \times 13\% = 13$ （万元）。

进项税额转出数额=当期实际成本×购进时适用的税率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解析】时光倒转

2026年6月份外购该批涂料时的情形：

2026年6月份外购一批涂料拟用于销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增值税税额13万元，当月抵扣了进项税额。

【思考】该批涂料的成本是多少？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

成本=不含增值税价=100万元

故购进时的进项税=不含增值税价×税率=成本×税率  
=100×13%=13（万元）

故2026年10月份进项税额转出数额=购进时的进项税=  
成本×税率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2) 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



$$\text{进项税}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 9$$



$$\begin{aligned}\text{成本} &= 100 - 100 \times 9\% = 91 \\ &= \text{买价} \times (1 - \text{扣除率})\end{aligned}$$

【提醒豆】  $\text{买价} = \frac{\text{成本}}{1 - \text{扣除率}}$

$$\text{进项税}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 \frac{\text{成本}}{1 - \text{扣除率}} \times \text{扣除率}$$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10月份因管理不善丢失一批以往从农民手中购进的农产品（该批农产品为2026年5月1日购进，当时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并已按9%抵扣进项税），账面成本为91万元。甲企业10月份就该批农产品应当转出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案：** 甲企业10月份就该批农产品应当转出的进项税额＝ $91 \div (1 - 9\%) \times 9\% = 9$ （万元）。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2026年10月向农民收购玉米一批，入账价值为100万元（包括不含税运费7万元，已收到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月因为管理不善，仓库积水导致此外购玉米全部烂掉。则该企业12月份应转出的进项税是（ ）万元。（该玉米扣除率为9%）

**答案：**12月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100 - 7) \div (1 - 9\%) \times 9\% + 7 \times 9\% = 9.83$ （万元）。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2. 净值折算转出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

×100%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提醒】

分期调整资产：净值 = 原值  $\times$  [1 - 已取得月份数  $\div$  (调整年限  $\times$  12) ]

其他资产：按会计折旧或摊销后余额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补充说明

- 资产原值为取得时入账价值，发生资本化改造的按会计制度调整；
- 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上述办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 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需要逐年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规定继续执行。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企业2026年12月将一处2026年6月购入的办公楼改造成员工食堂。购入时专用发票价款1000万元，进项税额90万元。购入时记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假设分20年计提，无残值。已抵扣进项税90万元，不动产净值975万元，则：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90 \times (975 \div 1000) \times 100\% = 87.75$ （万元）。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3.按净值折算转增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后期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用于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 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9月将职工健身房里的一批电脑改用于生产车间，该批电脑于2025年6月购进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1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3万元。已知，甲公司为该批电脑计提的符合规定的折旧额为1.25万元。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

$$\text{净值率} = (11.3 - 1.25) \div 11.3 \times 100\% = 88.94\%$$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1.3 \times 88.94\% = 1.16 \text{（万元）}。$$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4. 平销返利

#### 平销返利的返还收入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凡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取得的返还收入采取冲减进项税的方法：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某商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其供货企业达成协议，按销售量挂钩进行平销返利。2026年6月向供货方购进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进项税额13万元并已申报抵扣，当月按平价全部销售，月末供货方向该商场支付返利5.8万元。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5.8 \div (1+13\%) \times 13\% = 0.67$   
（万元）。

故当期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 0.67 = 12.33$ （万元）。